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4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召集,并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伍仟万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仟万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拟转让的在建工程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阳光诺卡北侧,土地占地面积分别为17215平方米和29309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商混,房屋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由于该所执行本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人员发生了调整,公司拟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过去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公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临2012-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元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亿元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仟万元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4、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宁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　　真:022-58915816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亿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仟万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 托 人 签 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长张锦珠女士召集,并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广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叁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伍仟万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壹仟万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5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借款人民币叁亿元,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4个月,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亿元,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9个月,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公司持有松江集团85.13%的股权,松江集团持有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滨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11-103室

法定代表人:田温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自有设备租赁。

滨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67%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毕杨路杨成庄乡人民政府203-204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自有设备租赁。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开区鞍山西道信诚大厦1-2303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苓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滨海控股借款人民币叁亿元事项

1.融资方式:滨海控股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松江集团提供融资支持。

2.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用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期限24个月,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3.融资成本:借款年利率为12%。

(二)向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壹亿元事项

1.融资方式: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松江集团提供融资支持。

2.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用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9个月,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3.融资成本:借款年利率为12%。

(三)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贰亿元事项

1.融资方式: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2.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用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3.融资成本:借款年利率为12%。

(四)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万元事项

1.融资方式: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2.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用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3.融资成本:借款年利率为12%。

(五)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万元事项

1.融资方式: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2.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用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

3.融资成本:借款年利率为1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5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松江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松江集团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中融-天津松江财产权信托合同》,松江集团将其对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托给中融信托,设立“中融-天津松江财产权信托”,融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期限十八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土地为该笔信托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土地及松江集团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卫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346,789,283.58元,负债总计1,216,926,478.61元,2011年无营业收入,2011年净利润为-18,720,346.0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苏桓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及沿线附属设施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353,787,158.07元,负债总计2,302,564,229.70元,2011年无营业收入,2011年净利润为-4,286,781.26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被担保人为松江集团控股70%的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8,886,252,579.41元,负债总计7,821,791,367.86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1,810,569,557.39元,2011年净利润为206,419,598.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85.13%的子公司。

(四)公司名称: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67,385,562.56元,负债总计400,295,713.16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418,200.00元,2011年净利润为-22,666,743.06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被担保人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松江集团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松江集团为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松江集团信托融资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地块部分土地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曹园项目部分土地以其名下土地分别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抵押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开始,期限十八个月,信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松江市政建设融资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以坐落于武清区新城京津唐高速公路南侧的土地、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坐落于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土地及松江集团以坐落于西青区梅江南环岛东路38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开始,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各项借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24.0644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5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11月1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告临2012-039、临2012-041和临2012-043)。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后,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证,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摘牌方。2012年12月11日,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为69,911,752.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项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特别提示:

1.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下午14:30在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5:00至2012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10,060,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87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8,397,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4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62,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03%。

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詹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57,6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债券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0,04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2,6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票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推举函;

2、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56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王中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义金先生主持,共26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差额选举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王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中华先生:汉族,40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撬英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主管、成都制药二厂新药部物流部经理,现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监事。

王中华先生未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5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锦先生、段志平先生、周先敏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参会的9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9票赞成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卫民先生、方萍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参会的9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9票赞成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